

# 高考网上评卷 正在进行中

6月20日完成评卷后统分合成  
预计6月24日“放榜”

**本报讯**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胡霖霖/文 周继龙/图)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获悉,我省2023年高考网上评卷工作已于6月7日考试当天同步展开,截至6月13日下午6点,已完成了全部答题卡扫描工作,目前各评卷基地高校的网上评卷工作正平稳有序推进。

据介绍,今年,我省各科目非选择题评卷仍在安徽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建筑大学四个评卷基地高校进行,其中安徽大学负责语文学科、安徽师范大学负责综合学科、安徽农业大学负责外语学科、安徽建筑大学负责数学学科的阅卷任务,省考试院

负责选择题评分和统分合成工作。

今年我省共遴选评卷教师近3千人,其中高中一线教师占三分之二。学科评卷组组织专家团队和骨干教师力量,加强对评分参考的研究,吃深吃透考查内容,科学制定评分细则。严格评卷标准,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做到给分有理、扣分有据、评分精准;严把评卷流程,严格执行“双评模式”,评卷教师“背靠背”打分,对疑难问题等由学科专家组集体讨论形成最终评分。加强评卷质量监控,认真分析评分评卷情况。同时,实行计算机智能评分辅助网评质量监控。

按照高考阅卷时间表,6月12日上午评卷工作已

陆续转为“正评”,全部评卷工作计划于6月20日完成,6月21-23日进行统分合成,预计6月24日召开省招委全体会议,划定并公布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随后公布考生成绩。

6月28日至7月10日将分别进行各科类和批次志愿填报,还将开展多种形式的志愿填报咨询辅导服务。录取工作将于7月初全面展开,8月中旬结束。

## 学校应将科普贯穿于教学中

《合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7月1日起施行

### 学校应将科普贯穿于教育教学活动中

《条例》按照科普工作“由谁来开展”“面向谁开展”“如何来开展”为逻辑主线布局,重点在组织实施、科普活动、科普资源、科普保障等方面作出规定,共6章29条内容。

《条例》突出科普全覆盖,规定科普活动应当面对全体公民,重点做好青少年、老年人、公务员、农民、产业工人的科普工作。

《条例》明确科普的内容,规定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学校科普工作指导,开展科普教育教师培训,督促和指导中小学校开展科普教学,建立科普实验室,建设科普示范学校。

学校应当将科普贯穿于教育教学活动中,组织开展科技制作、科技发明、科技考察、科技竞赛等科普活动,普及相关生理心理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能源和资源节约、安全避险等知识。有条件的应当邀请科学家进校园,开展科普活动。

市、县(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县(市)区长奖评选。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合理安排培训课程内容,开展特色科普教学活动。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开展幼儿科学启蒙教育。

《条例》规定,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应当加强对科普内容的科学性审查,反对和抵制伪科学。有条件的应当建立科学顾问制度。

### 建立科普资源库,推动科普产业发展

结合合肥市科创资源优势,《条例》明确,要充分利用国家级创新平台、重大科技项目的优势推动科普工作的发展。市、县(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科普资源调查,建立本区域科普资源库。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科普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及时更新科普内容,并向公众开放。有条件的开发区应当设立展示高新技术产品的展馆,并向公众开放。

《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经费对科普的投入,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建立科普人才库。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科普志愿者组织管理制度。

《条例》明确要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支持培育科普产业,促进科普与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建立优秀科普产品项目库,加大对原创优秀科普产品的宣传和推广。

### 助力“科创名城”蝶变,提供法治“双翼”

“长期以来,合肥市在青少年科技竞赛、科普阵地建设、科普产业发展等方面形成了许多在全国具有示范意义的经验做法。”合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泉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制定实施《条例》,在条款内容上注重总结合肥科普工作好的经验做法,在制度设计上注重体现合肥辨识度,从法治层面健全了科普工作“由谁开展”“向谁开展”“怎么开展”全过程,完善了“科普活动、科普资源、科普保障”全要素,将更加系统化、体系化地推动合肥科普事业向纵深发展。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8月制定《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这是安徽省首部科技创新地方性法规。张泉表示,《合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与《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作为合肥市科技领域两大地方性法规,将为合肥从“创新高地”加速向“科创名城”蝶变,提供强有力的法治“双翼”。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武鹏 / 文 周继龙 / 图

6月15日上午,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颁布实施《合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获悉,《条例》已经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将于2023年7月1日起施行。